#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设备一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 ****一、合同范围****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出售合同设备。供货范围、合同设备的数量、单位、技术型号规格和保证指标等，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合同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货标准。

### ****二、价格****

1.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本合同设备价格是固定价格。

3.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价格为设备运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的价格。

### ****三、质量标准****

供货的质量及验收标准为行业相关标准。

### ****四、财务结算****

1.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将以最终到货目的地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以合同书的单价为准，不考虑涨价因素。

2.甲方付款的依据是合同单价、经甲方单位最终到货目的地代表人、监理及接收人签字、甲方单位认可的实际交货量、交货清单、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和合格的发票。

3.付款结算方式：甲方按工程进度和实际使用设备数量支付乙方设备款，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后付合同总价的20%，设备按甲方要求的安装时间由乙方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到合同总价的

50%，调试运行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20%，预留10%为质保金，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支付。

### ****五、设备条款****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出售合同设备。本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性能、数量等，应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致。

2.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部颁标准，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以此作为验收标准。

3.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据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书，并将记载试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不能作为最后的检验依据。

### ****六、交货和保险****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供货，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及时将设备运达施工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最后一批货物必须于    年    月    日前运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

2.交货地点：设备的安装现场。

3.乙方在装运前应通知甲方是否对设备进行初验，得到甲方的答复后方可装运。

4.在合同设备装运完毕后，乙方应立即将合同号、合同设备名称、包装件数、发票价值、装运数量、总毛重、总体积、起运时间和预计到达目的地的时间以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

5.乙方应向一流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金额为装运的合同设备的发票价值

110%。

6.乙方承担设备到达目的地交付给用户以前的一切风险。

### ****七、包装与标记****

1.除非另有规定，合同设备应由乙方按有关标准进行包装，采取防止其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设备能够经受运输途中的多次搬运、装卸，完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2.乙方应在每件合同设备的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文字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编号

（2）运输标记

（3）目的地

（4）收货人

（5）合同设备名称及项号

（6）尺寸

3.在合同设备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1）详细的装箱单一式    份

（2）质量合格证一式    份

（3）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    份

4.凡由于对设备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设备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乙方在包装和运输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设备的误运，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运输费用。

### ****八、设备验收****

1.生产厂内检验

乙方应为执行生产厂内检验做出安排，并至少提前    天把检验内容和日程安排送交甲方同意后方可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和参加人员执行检验。

2.现场验收

设备的最终验收在安装现场进行，乙方应参与设备的现场验收，并保证设备正式进行运行后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合同和设备技术说明规定的标准，如果在最终验收中发现设备不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退货。

3.生产厂厂内检验和费用

设备制造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派人到制造厂进行规格、性能、数量等的检验，若甲方派出人员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运输。乙方应提供厂内检验所需要的物质和设施条件，以及其它便利条件。

4.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费用

乙方应派出合格的工程师到项目所在地安装和试运行，参与现场验收并承担其派出人员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5.乙方或制造商应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6.合同设备在制造期间，甲方有权派人在现场监制和检验，乙方应充分配合并提供便利。但此种监制和检验不能视为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7.合同设备到达目的地或施工现场后，双方代表应共同就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果在检验中发现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少、缺陷或其它与合同不符合的情形，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并按合同的规定办理。如因乙方的原因，乙方代表不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自行检验。

8.如果在试运行和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对此负责，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按合同规定办理。

9.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不完全，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的现行标准或其它适合的标准进行检验。

### ****九、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

3.甲方应在人员、物力、时间等方面提供必需条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保乙方完成指导控制系统机柜、操作台的现场安装工作和指导甲方完成机柜内信号线的接线工作。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以后，负责设备的装卸、定位、保管等工作，并且和乙方一起签署《开箱验收报告》。

5.甲方应在具备乙方要求的调试条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已安装好的控制系统进行调试，调试结束后和乙方一起进行验收工作，并签署《调试报告》。

6.甲方具备开车投运条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和乙方共同投运系统。投运正常运行72小时，和乙方一起进行系统验收，并签署《现场投运验收

7.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及

8.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是否存在特殊技术要求条款。

### ****十、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2.乙方应依据合同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系统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

3.乙方和甲方一起签署《开箱验收报告》。

4.乙方应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和甲方一起进行验收，并签署《调试报告》。

5.乙方与甲方共同投运系统，投运正常运行72小时后，和乙方一起进行系统竣工验收，并签署《现场投运验收报告》。

6.项目竣工验收后，向甲方移交有关技术资料。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构成技术机密的资料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及个人。

### ****十一、索赔****

1.如果合同设备在检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且乙方应经甲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进行理赔：

（1）同意拒收设备和退还合同价款，并且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设备必需的费用

（2）按质量低劣的程度、甲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多少对设备进行降价处理。

（3）由乙方自负费用以新设备替换有缺陷的设备，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在相应时期内对替换后的设备作出质量保证，乙方应自负费用，将替换后的设备或补供的设备运抵工作现场。

（4）由乙方自负费用并派人修理或消除合同项下设备的缺陷和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派遣人员进行上述工作，甲方有权自行进行修理或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人工、机器使用、材料消耗方面的一切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上述救济手段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在签定合同时未能预见的实际损失。

3.如果有关有缺陷的合同设备的索赔要求是在保证期满后    天内提出的，仍被视为是有效的。

4.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天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接受。如双方对索赔存在争议，用户可申请质检机构进行检验，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天内，未能按照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法以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甲方有权扣除索赔金额。

### ****十二、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的过失造成合同履行逾期，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每天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乙方应退回所收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

4.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因甲方原因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甲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还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

5.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

### ****十三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责。

###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设备保修****

1.保修期自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对本合同设备保修期为    个月，并保证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设备在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性能等方面应无任何缺陷。当设备存在上述缺陷，以致无法正常运行时，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再换或修复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监理人重新计算保修期。

### ****十七、专利技术****

1.乙方应保证甲方所用的任何材料、乙方设备或生产工艺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甲方的要求，或由于甲方提供设计或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所引起的除外。

2.甲方要求乙方采用专利技术，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对乙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保密级的文件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中涉及乙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甲方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甲方的责任或其人员的不当行为造成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十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1.合同生效：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终止：乙方已将合同设备全部移交给甲方，且保修期满，甲方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 ****十九、特别约定****

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收货 ，则应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委托第三方收货说明（说明至少包括第三方收货人详细地址、公司全称、指定货物签收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加盖乙方公章）。货物交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签收后，视同甲方已将货物交付给乙方。

### ****二十、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